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 DATA INC.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冷錫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07070 轉 120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leng@leadda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意鈴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907070 轉 1300

電子郵件信箱：lukechen@leaddata.com.tw

二、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號七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eaddata.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30
五、勞資關係	30
六、重要契約	3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43
二、財務績效	44
三、現金流量	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5
六、風險管理評估	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7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9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9
四、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轉型期，將優先落實公司的“穩定、發展”發展方針以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下，持續向經營方針所揭示之方向前進，目前仍在開發新營業項目中。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會計科目	單位：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47,360	516,235
營業毛利	52,639	63,425
營業淨損	(137,364)	(86,384)
本期淨利(損)	(128,046)	768,007
本期綜合損益	(90,317)	831,585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47,360仟元，較102年度減少168,875仟元，約減少32.71%，營業淨損137,364仟元，稅後淨損128,046仟元。淨利減少主要是102年度有處分資產利益等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3年度力求轉型，故營業費用因轉型之人員等成本費用增加而增加，致103年度仍然處於虧損中。

六、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100年第二季起因光碟產品不符生產效益而停產後，除1. 持續穩固既有的電子產品代工業務，加強生產管理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而能維持過去獲利水準；及2. 完成陽壓呼吸器產品認證，以便全力開拓市場與通路，展開營運外，更加緊腳步積極進行各項轉型工作，包括投入港區物流及大宗物資貿易領域，所投建之港區物流設施將於未來兩年階段完成，再搭配貿易業務，將提高營運實績及維持穩定獲利能力。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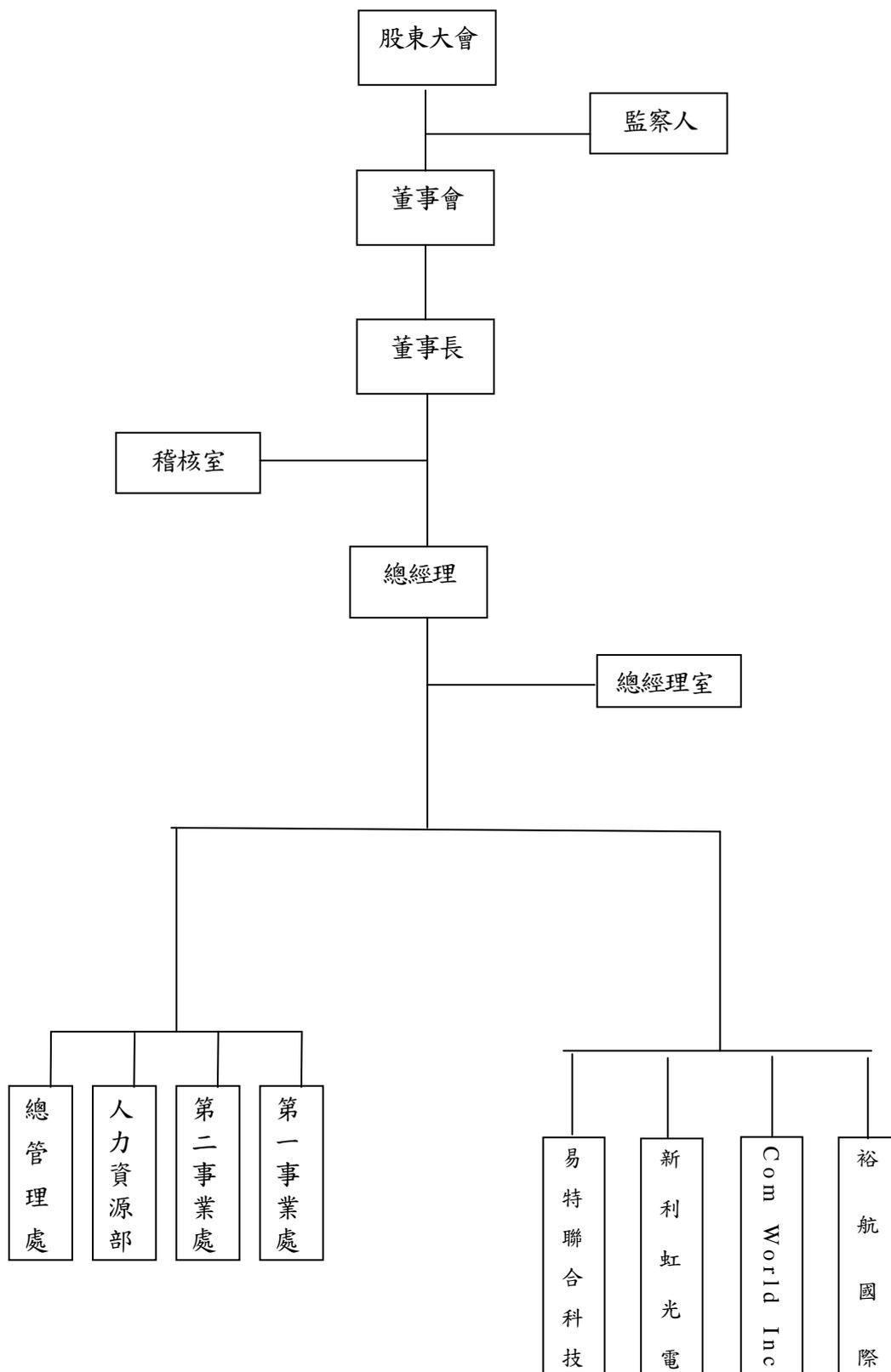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沿革
85年09月	核准設立，設立股本386,000仟元。
11月	購入總公司及一廠用地及廠房。
11月	股票公開發行。
86年03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636,000仟元。
10月	完成第一期CD-R生產線安裝及量產。
87年04月	購入二廠用地及廠房。
0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850,000仟元；CD-R生產線擴增。
09月	DVD+RW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88年01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100,000仟元。
06月	二廠完成，CD-R生產線進一步擴增。
07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803,780仟元。
10月	DVD-R及DVD-RAM光碟片開發完成。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825,000仟元。
89年04月	三廠完成，CD-R生產線擴增，並購入四廠用地。
0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2,802,380仟元。
90年03月	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掛牌上市。
0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082,618仟元。
1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億元。
91年03月	購入大陸昶虹電子集團85%股權，跨入EMS事業。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744,518仟元。
92年10月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二仟七佰五十萬元。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782,418仟元。
93年0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4,020,794仟元。
94年03月	辦理私募4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4,420,794仟元。
96年11月	ChungHong Holdings成立於開曼，並在新加坡掛牌上市。
98年06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3,540,370仟元。
10月	ChungHong Holdings在新加坡自願下市。
100年03月	光碟生產停止。
07月	出售三、四廠土地及廠房。
09月	出售一廠土地及廠房。
101年06月	易特聯合科技陽壓呼吸器開發完成，開始量產銷售。
102年08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1,456,870仟元。
102年12月	出售蘇州廠土地及廠房。
103年08月	出售光復路土地及廠房。
	購入裕航公司100%股權跨入港區物流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進行稽核任務，並定期提出報告。 2. 協助公司健全經營體制。 3. 協助公司進行合理化各事務之推動與程序。 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2. 針對目前與未來正進行之公司計劃、進行控管。 3. 協助總經理推展各項經營決策。 4. 公司重大合約及訴訟管理。 5. 總經理交辦事項。
總 管 理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系統電腦化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執行與維護。 2. 有關公司廠房、辦公用品、生財設備等資產管理事項。 3. 負責資金調度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業務及股務等有關業務。 4. 增資計劃之規劃、執行及控管。 5. 上市公司定期、不定期業務之公告、申報。 6. 進行一般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 7. 進行或有負債及資產之管理、評價及監督。 8. 預算管理。 9.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人 力 資 源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人員規劃、招募、任用、升遷、獎懲、福利等人事管理。 2.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事 業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業務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 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處理。 3. 有關產銷協調、訂單排程及各項出貨事宜。 4. 進出口等業務作業。 5. 有關供應商之開發、選擇管理及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全盤採購事宜。 6. 有關公司之各項採購驗收事宜。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日期：104年0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及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昶隆電子(股)公司	102.06.10	3年	102.06.10	23,100,591	6.52%	10,919,454	7.5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長、主任	漁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明和	103.06.06	3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裕航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台灣	林燈貴	102.06.10	3年	92.08.12	10,488,388	2.96%	4,328,553	2.97%	0	0%	0	0%	中華工專 昶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昶虹控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余勇才	102.06.10	3年	99.06.14	3,411,599	0.96%	1,403,880	0.96%	0	0%	0	0%	政治大學 昶虹控股董事長 蘇州昶虹廠長、總經理	蘇州昶虹/瀋陽昶虹/ 波蘭昶虹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103.06.06	3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晶基生化(股)公司副總經理	裕航國際/易特聯合科技董事長 蘇州昶虹/瀋陽昶虹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102.06.10	3年	102.06.10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易特聯合科技/蘇州昶虹/瀋陽 昶虹/裕航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良瀚	102.06.10	3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防災研究所碩士 欣屏天然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益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孟哲	102.06.10	3年	94.06.1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力美藝術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102.06.10	3年	96.06.13	1,601,690	0.45%	900,098	0.62%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研究 所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晟泰欣業(股)公司 裕航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理綱	103.08.12	3年	103.08.12	0	0%	5,00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格杰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正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保勝光學(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太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北大同仁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吳陵雲	102.06.10	3年	92.06.27	0	0%	0	0%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昶隆電子(股)公司	周彩霞、林國瑛、林子揚、林子嵐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王理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2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		✓	✓	✓		✓	✓	✓	✓	✓	✓	✓	✓	✓	✓	0
林燈貴			✓				✓	✓	✓	✓	✓	✓	✓	✓	✓	✓	0
余勇才			✓				✓	✓	✓	✓	✓	✓	✓	✓	✓	✓	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				✓	✓	✓	✓	✓	✓	✓	✓	✓	✓	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	✓				✓	✓	✓	✓	✓	✓	✓	✓	✓	✓	0
陳良瀚			✓		✓	✓	✓	✓	✓	✓	✓	✓	✓	✓	✓	✓	0
蔡孟哲	✓		✓		✓	✓	✓	✓	✓	✓	✓	✓	✓	✓	✓	✓	0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		✓		✓	✓	✓	✓	✓	✓	✓	✓	✓	✓	
吳陵雲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冷錫光	103.06.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晶基生化(股)公司副總經理	裕航國際/易特聯合科技董事長 蘇州昶虹/瀋陽昶虹董事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處總經理	台灣	吳林聰	103.09.01	0	0%	0	0%	0	0%	台宇實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意鈴	103.7.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虹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易特聯合科技/蘇州昶虹/瀋陽昶虹/ 裕航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E)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和(103.06.06就任)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副董事長	林燈貴	0	0	0	0	0	0	16	16	(0.01)%	(0.01)%	2,474	2,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	(1.94)%	無
董事	余勇才	0	0	0	0	0	0	14	14	(0.01)%	(0.01)%	0	4,8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3.89)%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冷錫光(103.06.06就任)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1,223	1,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9)%	(0.96)%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建德(103.06.06卸任)							6	6	(0.00)%	(0.00)%	1,521	1,521														(1.22)%	(1.19)%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仁壽(103.06.06卸任)							6	6	(0.00)%	(0.00)%	0	2,066														(0.00)%	(1.62)%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意鈴	0	0	0	0	0	0	16	16	(0.01)%	(0.01)%	1,932	1,9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	(1.52)%	無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0	0	16	16	(0.01)%	(0.01)%	390	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3)%	(0.32)%	無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0	0	12	12	(0.01)%	(0.01)%	390	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0.31)%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報酬

日期：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陵雲	210	210	0	0	14	14	(0.18)%	(0.18)%	無
監察人	王理綱	0	0	0	0	8	8	(0.01)%	(0.01)%	無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日期：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楊建德 (103.06.06 職務 調整)	1,521	1,521	0	0	0	0	0	0	0	0	(1.22)%	(1.19)%	0	0	無
總經理	冷錫光	1,223	1,223	0	0	0	0	0	0	0	0	(0.98)%	(0.00)%	0	0	無
第一事業 處總經理	吳林聰	893	893	0	0	0	0	0	0	0	0	(0.72)%	(0.0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意鈴	1,932	1,932	0	0	0	0	0	0	0	0	(1.22)%	(1.51)%	0	0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冷錫光	0	0	0	0%
	第一事業處總經理	吳林聰				
	副總經理	陳意鈴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年度虧損，故無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金性質為董事長薪資及派駐子公司董事薪資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五條所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5	0	100%	103.06.06 就任
副董事長	林燈貴	8	0	100%	103.06.16 辭任董事長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3	0	100%	103.06.06 解 任
董事	余勇才	7	1	88%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5	0	100%	103.06.06 就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3	0	100%	103.06.06 解 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6	2	75%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4	0	100%	103.08.12 就任
監察人	吳陵雲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4	100%	103.08.12 就任
監察人	吳陵雲	7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本年度將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 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 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對員工公告，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訊息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3.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獨立董事陳良瀚先生、獨立董事蔡孟哲先生及董事陳意鈴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共計9小時。董事黃明和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計3小時。董事陳意鈴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計12小時。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工作。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辦理自評，無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良瀚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			✓	✓	✓	✓	✓	✓	✓	✓	0	
其他	梁業琦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良瀚	2	0	100%	
委員	蔡孟哲	2	0	100%	
委員	梁業琦	2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 1.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p> <p>✓ 2. 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已明確告知企業倫理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p> <p>✓</p>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1. 公司係屬買賣業之公司，未有硬體之生產。委外購買之產品，則儘量選擇符合各種環境保育要求之公司。</p> <p>2. 管理單位隨時要求公司上下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是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p>✓ 1.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且公開揭示。</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3. 公司設有業務單位，針對產品等相關問題提供完整回覆。</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尚未編製	將評估 執行情 形逐步 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參考上述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 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員工教育訓練與平日工作教導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向。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各部門會遵照公司政策執行。 本公司員工手冊有明訂個人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公司權益。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收集相關檢舉建議事項，並依公司規章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訂定並通過本守則，其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一〇三年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副總經理陳意鈴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計12小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計3小時。

(八)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經營治理公司，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決議內容
103.3.18	第七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落實情形報告 4. 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5.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7.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8. 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9.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4.24	第七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額度核決權限修訂案 3. 決議通過股東於一〇三年股東會提案期間提案 4. 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03.5.13	第七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3.06.16	第七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103.08.12	第七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購入裕航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股權與其現金增資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購入自動化卸貨設備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購入關島水泥公司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103.11.12	第七屆第十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本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及「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增修「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固定資產循環」及「內稽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104.03.20	第七屆第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擬不繼續辦理。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增資 100 萬美金。 5.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6. 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7.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104.04.29	第七屆第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4. 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乙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執行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執行
3.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燈貴	93.01.14	103.06.16	辭職
總經理	楊建德	94.03.01	103.06.06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	葉芳琪	101.03.26	103.08.12	職務調整

(十五) 一〇三年年度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六)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規範員工操守要求，但未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2~103 年度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政治	104 年第一季度	內部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04.29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04.29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2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0	0	0	0	103.06.06 就任
副董事長	林燈貴	0	0	0	0	
董事	余勇才	0	0	0	0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0	0	0	0	1030606 解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0	0	0	0	103.06.06 就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解職日 103060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3.06.06 解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陵雲	2,000	0	2,000	0	103.08.12 就任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3.06.06 解任
總經理	冷錫光	0	0	0	0	103.06.16 就任
第一事業處 總經理	吳林聰	0	0	0	0	103.09.01 就任
財會主管	陳意鈴	0	0	0	0	103.07.15 就任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質押資訊:無

股權移轉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50%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周彩霞	0	0%	4,328,553	2.97%	0	0%	林燈貴	夫妻	
林燈貴	4,328,553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4
姚正平	3,831,000	2.63%	0	0.00%	0	0.00%	無	無	
陳秀敏	2,825,000	1.94%	0	0.00%	0	0.00%	無	無	
胡進慶	2,813,666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姚守珍	2,636,660	1.81%	0	0.00%	0	0.00%	無	無	
陳錦源	1,827,826	1.25%	0	0.00%	0	0.00%	無	無	
柯光銓	1,752,000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柯修維	1,715,000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陳隆發	1,680,000	1.1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2,039	100.00%	0	0.00%	2,039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0	0.00%	15,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145,687,000	554,313,000	700,0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85/9	10	70,000	700,000	38,600	386,000	設立	無	
86/3	10	70,000	700,000	63,600	636,000	85年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1
87/6	10	110,000	1,100,000	85,000	850,000	8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214,000仟元	無	註2
88/1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87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3
88/5	10	360,000	3,600,000	137,500	1,375,000	88年盈餘轉增資275,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48,500	1,485,000	8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50,378	1,503,780	88年員工紅利轉增資18,780仟元	無	註4
88/7	10	360,000	3,600,000	180,378	1,803,780	8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4
88/12	10	360,000	3,600,000	182,500	1,825,000	88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1,220仟元	無	註5
89/7	10	360,000	3,600,000	255,500	2,555,000	89年盈餘轉增資730,0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73,750	2,737,500	89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82,5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80,238	2,802,380	89年員工紅利轉增資64,880仟元	無	註6
90/9	10	460,000	4,600,000	308,261	3,082,618	91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80,238仟元	無	註7
91/9	10	460,000	4,600,000	374,301	3,743,0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660,400仟元	無	註8
91/12	10	460,000	4,600,000	374,451	3,744,5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1,500仟元	無	註8
92/3-12	10	460,000	4,600,000	378,241	3,782,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7,900仟元	無	註8
93/9	10	700,000	7,000,000	402,079	4,020,794	93年盈餘轉增資140,033仟元 9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98,343仟元	無	註9
94/3	10	700,000	7,000,000	442,079	4,420,794	94年私募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10
98/6	10	700,000	7,000,000	354,037	3,540,370	彌補虧損，減資880,424仟元	無	註11
102/8	10	700,000	7,000,000	145,687	1,456,870	彌補虧損，減資2,083,500仟元	無	註12

- 註1：民國85年11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69916號函核准。
- 註2：民國87年05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5332號函核准。
- 註3：民國87年11月0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91520號函核准。
- 註4：民國88年05月2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47673號函核准。
- 註5：民國88年10月2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93342號函核准。
- 註6：民國89年06月2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2756號函核准。
- 註7：民國91年08月1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2059號函核准。
- 註8：民國91年12月27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9721號函核准。
- 註9：民國93年08月0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026號函核准。
- 註10：民國94年01月25日經臨時股東會同意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 註11：民國98年06月2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912號函核准。
- 註12：民國102年08月0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448號函核准。
- 註1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14：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 註1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註16：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 註17：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40	25,390	37	25,470
持有股數	0	10,156	15,957,127	126,930,649	2,789,068	145,687,000
持股比例	0.00%	0.01%	10.95%	87.13%	1.9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999	17,494	3,950,965	2.71%
1,000 ~ 5,000	5,644	13,149,001	9.03%
5,001 ~ 10,000	1,146	8,639,529	5.93%
10,001 ~ 15,000	301	3,720,823	2.55%
15,001 ~ 20,000	217	3,974,135	2.73%
20,001 ~ 30,000	198	5,045,775	3.46%
30,001 ~ 40,000	101	3,638,822	2.50%
40,001 ~ 50,000	79	3,675,024	2.52%
50,001 ~ 100,000	129	9,220,763	6.33%
100,001 ~ 200,000	66	9,434,277	6.48%
200,001 ~ 400,000	39	10,769,321	7.39%
400,001 ~ 600,000	16	8,127,372	5.58%
600,001 ~ 800,000	14	9,766,464	6.70%
800,001 ~ 1,000,000	8	7,301,876	5.01%
1,000,001 以上	18	45,272,853	31.08%
合計	25,470	145,68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50%
林燈貴	4,328,553	2.97%
姚正平	3,831,000	2.63%
陳秀敏	2,825,000	1.94%
胡進慶	2,813,666	1.93%
姚守珍	2,636,660	1.81%
陳錦源	1,827,826	1.25%
柯光銓	1,752,000	1.20%
柯修維	1,715,000	1.18%
陳隆發	1,680,000	1.1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00	14.1
	最低	1.24	6.57	9.97	
	平均	2.96	10.38	12.9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86	15.12	14.75	
	分配後	14.86	15.12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000	145,687,000	145,687,000	
	每股盈餘(註 3)	4.40	(0.86)	(0.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0.67	(12.07)	N/A	
	本利比(註 6)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N/A	N/A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二。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會計處理等資訊：不適用。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五、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醫療器材：

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在醫療器材，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 -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已獲得台灣及歐盟產品認證，自 101 年 5 月起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

2. 光電貿易及子公司電子代工業務：

可獲利的光電產品的貿易及電子代工業務將繼續，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3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電視機及家電產品代工	329,018	95%
其他	18,342	5%
合計	347,36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醫療器材：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及其週邊耗材。

電子產品代工：電視機及家電產品

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一代連續式正壓呼吸器，具自動調整壓力功能，及正壓呼吸器週邊耗材。

(B). 港區物流及大宗物資貿易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醫療器材：

1. 現況與發展：正壓呼吸器系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其系列產品包括 CPAP、APAP 與 BiPAP。根據台灣上市公司雅博 101 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估計 2013 年呼吸器的市場規模約 4 百萬台；根據全球第三大呼吸器供應商 Fisher & Paykel 2012 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估計 OSA(治療呼吸中止症)產品的市場規模是美金 25 億元(另，依據工研院資料，引述 2006 Frost & Sullivan 資料，2012 年連續式正壓呼吸器的美國市場約有 11.77 億美元)，而隨著現代人對睡眠品質的需求及各國政府健保的補助下，且在歐美國家普遍使用的現況下，相信市場需求會持續快速成長，尤其是在人口眾多的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等，成長會更加快速。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未來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產製之 CPAP 與 APAP 擁有馬達等之專利，與世界大廠比較有相同的功能，並在售價上俱有優勢，只要建立市場口碑定能創造一定之市佔率。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馬達、軟體、硬體與機構；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呼吸器周邊耗材；下游測試。

3. 競爭情形：正壓呼吸器於歐美普及率很高，競爭相當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者勝出機率高。

(2).電子產品代工：

1. 現況與發展：從美國預估要停止 QE3 的操作及新能源的發現看來，大環境持續 4~5 年不景氣情況很快就會消失，因此經過多年縮衣節食的歐洲家庭應該要從新採購新的電視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業績會逐步上升。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零組件；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即電子產品代工業；下游測試出貨。

3. 競爭情形：電子產品代工業屬成熟產業，競爭相當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截至年報 104.4.30 刊 印日止	備註
研發費用	14,298 仟元	3,640 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 術或產品	APAP	可偵測中樞型呼吸中 止症之 APAP；開發 BiPA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醫療器材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預計自 101 年 5 月起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102 年底銷售地區將拓展至美國、中國、中南美洲等市場。此產品的銷售將採 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 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103 年起自動調整壓力功能的連續式正壓呼吸器上市後將讓產品線更廣，醫療器材呼吸相關銷售強度會再增大。

2. 其他營運項目開發：港區物流與大宗物資貿易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84,224	11%	5,861	1%	17,512	5%
中國	520,605	62%	308,166	60%	135,455	39%
其他	229,402	27%	202,208	39%	194,393	56%
營業淨額	834,231	100%	516,235	100%	347,360	100%

(2)主要競爭對手

醫療器材主要的競爭對手有 Philips Respironics、Resmed、Fisher & Paykel、APEX 雅博...等；電子產品代工則有鴻海、台表科等。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器材產品正在推廣階段，市場佔有率相當低，但未來需求與成長性相當看好。電子產品代工因競爭激烈，本公司產能低，故市場佔有率亦相當低。

(4)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台)	依據
CAPA	3,685	市場預測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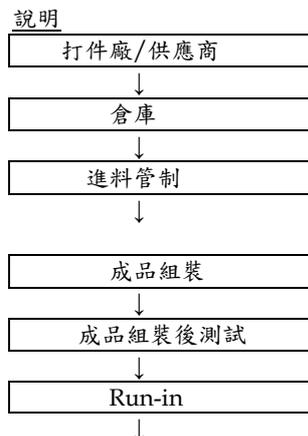
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並掌握銷售通路，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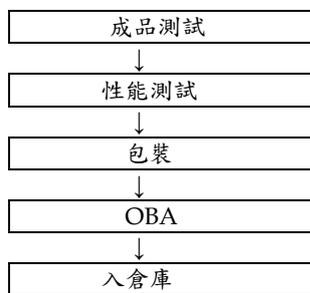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CPAP	IC	TW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06,858	60%	否	客戶 A	292,139	84%	否	客戶 A	43,441	69%	否
2	客戶 B	68,588	13%	否				否				
3	客戶 C	53,908	10%	否								
4	其他	86,881	17%	否	其他	55,221	16%		其他	19,814	31%	否
	銷貨淨額	516,235	100%		銷貨淨額	347,360	100%		銷貨淨額	63,25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客戶 B、C 因業務萎縮而不再下單給本公司。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B	16,032	30%	否	供應商 E	1,173	17%	否	供應商 H	524	20%	否
2	供應商 C	6,783	13%	否	供應商 F	801	12%	否	供應商 I	352	14%	否
3	供應商 D	5,486	10%	否	供應商 G	702	10%	否				
4	其他	25,336	47%	否	其他	4,179	61%	否	其他	1,722	66%	否
	進貨淨額	53,637	100%		進貨淨額	6,855	100%		進貨淨額	2,598	100%	

電子產品代工業務萎縮及客戶產品不同而使供應商隨之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箱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14,444	14,444	516,235	10,264	10,264	347,36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				103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584	5,861	13,860	510,374	523	6,864	9,741	340,4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0	110	89
	技術人員	2	18	28
	作業人員	605	513	414
	合 計	687	641	531
平均服務年資		2.28	3.04	3.39
平均年歲		32.52	34.56	34.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0	9	9
	大 學、專科	160	140	134
	高 中	262	280	226
	高中以下	264	211	16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即可能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

1.全員參與勞工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2.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有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3.員工職前、在職與廠外訓練

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正式工作時加強正式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之安全維護得以保障，免受職業傷害或死亡，並繼續作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再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作廠內與廠外在職訓練，以達到人力培訓目的。本公司提供法定、品質、專業、通識及管理相關課程，訓練總時數為 42 個小時，訓練總費用為 35,148 元。

4. 員工認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5. 員工活動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品管圈等多項活動，使員工對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休閒方面：公司每年皆舉辦旅遊活動及補助各社團辦理文康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春節、端午、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6. 其他

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圖書借閱及休閒設施、團保、急難救助金等。

(二)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退新制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個人帳戶。

(三) 勞資問題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更能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1. 部門會議：

主要於工作上問題之溝通、人力配置、問題發掘、宣導與執行，使員工於生產技術、安全、品質皆能充分了解，並且採課內、課外、部門內及部門外之多項會議使員工凝聚向心力。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勞資雙方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會議時針對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相互深入溝通了解，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

3. 意見箱：

員工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發掘問題並即時反應，使公司能針對事情真假作詳細且深入之了解而作適當的解決。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 目前及未來公司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興建合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	103/01/06-111/02/05	安平港第 29、30 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未經核 閱,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0	0	1,269,403	1,943,152	1,890,199	1,745,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26,769	34,546	35,052	36,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0	0	813,808	619,877	444,013	409,49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100,882	117,555	117,022	113,478
其他無形資產		0	0	1,189	873	3,196	2,915
其他資產(註2)		0	0	36,856	65,491	162,806	205,479
資產總額		0	0	2,295,887	2,781,494	2,652,288	2,512,6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0	0	146,562	161,455	276,621	262,913
	分配後	0	0	146,562	161,455	276,621	262,913
非流動負債		0	0	481,918	107,160	104,190	100,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0	0	628,480	268,615	380,811	363,443
	分配後	0	0	628,480	268,615	380,811	363,4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1,460,287	2,165,515	2,202,129	2,083,543
股本		0	0	3,540,370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資本公積		0	0	10,434	10,434	134,211	134,2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0	0	(2,102,832)	621,926	497,034	419,382
	分配後	0	0	(2,102,832)	621,926	497,034	419,382
其他權益		0	0	12,315	76,285	114,014	73,08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207,120	347,364	69,348	65,7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0	0	1,667,407	2,512,879	2,271,477	2,149,243
	分配後	0	0	1,667,407	2,512,879	2,271,477	2,149,24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未經核 閱,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0	0	643,676	338,528	775,109	678,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29,769	34,546	35,052	11,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0	0	206,944	202,773	91,641	93,338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0	0	34,730	37,139	36,999	0
資產總額		0	0	1,990,619	2,329,115	2,390,438	2,284,0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0	0	48,414	56,440	109,059	122,378
	分配後	0	0	48,414	56,440	109,059	122,378
非流動負債		0	0	481,918	107,160	79,250	78,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0	0	530,332	163,600	188,309	200,503
	分配後	0	0	530,332	163,600	188,309	200,5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1,460,287	2,165,515	2,202,129	2,083,543
股本		0	0	3,540,370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資本公積		0	0	10,434	10,434	134,211	134,2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0	0	(2,102,832)	621,926	497,034	434,841
	分配後	0	0	(2,102,832)	621,926	497,034	434,841
其他權益		0	0	12,315	76,285	114,014	73,08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0	0	1,460,287	2,165,515	2,202,129	2,083,543
	分配後	0	0	1,460,287	2,165,515	2,202,129	2,083,54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未經核閱,註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0	0	834,231	516,235	347,360	63,255
營業毛利(損)	0	0	98,902	63,425	52,639	(3,884)
營業損益	0	0	(571,597)	(86,384)	(137,364)	(67,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0	(604,375)	868,402	124,390	(10,570)
稅前淨利(損)	0	0	(1,175,972)	782,018	(12,974)	(78,3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0	0	(1,172,623)	768,007	(128,046)	(78,8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0	0	(1,172,623)	768,007	(128,046)	(78,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12,613	63,578	37,729	(4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1,160,010)	831,585	(90,317)	(119,8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1,053,134)	641,650	(124,892)	(77,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19,489)	126,357	(3,154)	(1,2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1,040,521)	705,228	(87,163)	(118,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19,489)	126,357	(3,154)	(1,228)
每股盈餘	0	0	(7.23)	4.40	(0.86)	(0.53)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未經核閱,註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0	0	38,621	1,191	1,153	10,226
營業毛利(損)	0	0	2,264	4	4	(3,268)
營業損益(損)	0	0	(404,642)	28,937	(70,935)	(28,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0	(648,492)	612,713	2,016	(49,318)
稅前淨利(損)	0	0	(1,053,134)	641,650	(124,892)	(77,6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0	0	(1,053,134)	641,650	(124,892)	(77,6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0	0	(1,053,134)	641,650	(124,892)	(77,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12,613	63,578	37,792	(4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1,040,521)	705,228	(87,163)	(118,5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1,053,134)	641,650	(124,892)	(77,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1,040,521)	705,228	(87,163)	(118,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	0	(7.23)	4.40	(0.86)	(0.5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979,292	1,744,643	1,268,298	
基金及長期投資			69,099	27,547	29,769	
固定資產			2,159,097	1,718,173	959,825	
其他資產			91,918	39,644	36,748	
資產總額			4,299,406	3,530,007	2,294,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7,368	502,850	587,970	
	分配後		1,067,368	502,850	587,970	
長期負債			207,143	117,758	40,500	
其他負債			17,989	7,897	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2,500	628,505	628,480	
	分配後		1,292,500	628,505	628,480	
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資本公積			29,124	29,124	39,3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1,526)	(1,031,088)	(2,083,520)	
	分配後		(911,526)	(1,031,088)	(2,083,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36	(921)	1,3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411)	(49,514)	(38,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06,906	2,901,502	1,666,160	
	分配後		3,006,906	2,901,502	1,666,160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99,612	346,103	643,6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06,080	2,001,548	1,105,269	
固定資產			411,552	212,375	206,944	
其他資產			2,138	34,426	33,483	
資產總額			3,219,382	2,594,452	1,989,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7,758	49,471	489,822	
	分配後		427,758	49,471	489,822	
長期負債			199,074	57,000	40,500	
其他負債			21,557	10	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8,389	106,481	530,332	
	分配後		648,389	106,481	530,332	
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資本公積			29,164	29,164	39,3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1,526)	(1,031,088)	(2,083,520)	
	分配後		(911,526)	(1,031,088)	(2,083,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36	(921)	1,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411)	(49,514)	(38,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0,993	2,487,971	1,459,040	
	分配後		2,570,993	2,487,971	1,459,04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705,092	2,084,833	834,231
營業毛利(損)		500,447	220,173	98,902
營業淨利(損)		(69,766)	(284,737)	(573,0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00	329,639	52,9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3,740)	(183,157)	(655,1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6,306)	(138,255)	(1,175,2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26,306)	(138,255)	(1,175,27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914,315)	(145,011)	(1,171,921)
每股盈餘		(2.52)	(0.34)	(2.97)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413,429	555,161	38,621
營業毛利(損)		(5,493)	(19,964)	2,264
營業淨利(損)		(121,503)	(143,819)	(406,2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30	227,369	43,4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0,176)	(203,112)	(689,6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92,849)	(119,562)	(1,052,4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52,047)	(119,562)	(1,052,43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952,047)	(119,562)	(1,052,432)
每股盈餘		(6.53)	(0.82)	(7.2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合併報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未經核閱,註 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7	9.64	14.36	1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11	422.67	535.04	524.8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866.12	1,203.53	683.32	663.84
	速動比率			848.12	1,186.37	639.78	617.71
	利息保障倍數			(173.24)	146.41	(32.49)	366.1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5.27	5.15	1.81
	平均收現日數			95	69	71	201
	存貨週轉率(次)			12.06	18.25	4.5	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5	39.57	31.49	9.95
	平均銷貨日數			30	20	81	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3	0.72	0.65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0	0.13	0.0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0.05)	30.43	(4.70)	(3.05)
	權益報酬率(%)			(51.30)	36.74	(5.35)	(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3.22)	53.68	(0.89)	(5.38)
	純益率(%)			(140.56)	148.77	(36.86)	(124.7)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8.05)	4.40	(0.86)	(0.54)
	現金流量比率(%)			124.7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87	158.17	74.26	74.26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0	0	0	0
	營運槓桿度			0.07	1.03	0.46	7.98
	財務槓桿度			0.99	0.94	1.00	0.9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是設備業因備貨期較長致存貨增加與營收下滑致應收帳款下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因而較前期變動超過20%。
2. 上年度因處份不動產增益增加等因素產生盈餘本期則無相關收入，致相關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等比率較前期變動超過20%。

個體報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未經核閱, 註 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4	7.02	7.88	8.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8.52	1,120.8	2489.47	2232.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9.52	599.80	710.72	554.05
	速動比率			1,329.34	599.80	710.72	488.45
	利息保障倍數			(657.21)	531.73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78	0.07	0.07	0.29
	平均收現日數			468	5,390	4,867	12.46
	存貨週轉率(次)			5.63	0.00	0.00	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2	0.46	0.46	9.95
	平均銷貨日數			65.00	0.00	0	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0.01	0.01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	0.00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8)	29.75	(5.29)	(3.15)
	權益報酬率(%)			(53.31)	35.39	(5.72)	(3.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9.75)	44.04	(4.73)	(5.33)
	純益率(%)			(2,726.84)	53,874.90	(10,831.92)	759.36
	每股盈餘(元)			(7.23)	4.40	(0.86)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48.74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5.88	3,208.77	207.88	7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12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2	(1.82)	0.81	8.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使得財務結構轉佳與償債能力增加，因而較前期變動超過20%。
2. 上年度因處份不動產增益增加等因素產生盈餘本期則無相關收入，致相關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等比率較前期變動超過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6	17.80	27.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8.86	175.73	17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4	346.95	215.71	
	速動比率		145.39	330.49	211.57	
	利息保障倍數		(30.96)	(6.46)	(10.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5.05	3.8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4	72	95	
	存貨週轉率(次)		5.59	5.81	1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12.23	10.35	9.75	
	平均銷貨日數		65	63	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0	1.08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53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2)	(3.31)	(3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8)	(4.91)	(51.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7)	(8.04)	(16.19)
		稅前純益		(23.34)	(3.91)	(33.20)
	純益率(%)		(24.68)	(6.96)	(140.48)	
每股盈餘(元)		(6.28)	(1.00)	(8.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5.50	82.24	20.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34.26	129.84	16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3.49	8.88	3.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0)	0.08	0.66	
	財務槓桿度		0.73	0.94	0.8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4	4.10	26.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3.08	1,198.34	724.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55	699.61	131.41	
	速動比率		127.68	673.29	131.41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5	4.41	1.9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9	83	190	
	存貨週轉率(次)		4.73	4.26	5.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7.16	5.02	9.82	
	平均銷貨日數		56	83	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3	2.61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2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0)	(3.93)	(4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5)	(4.73)	(53.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3)	(4.06)	(11.47)
		稅前純益		(25.22)	(3.38)	(29.73)
	純益率(%)		(67.36)	(21.54)	(2725.03)	
每股盈餘(元)		(2.69)	(0.34)	(2.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46.15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33.04	322.79	19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3.72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0	1.15	
	財務槓桿度		0.91	0.95	0.8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陵 雲



監察人：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附件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90,199	1,943,152	(52,953)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	34,546	506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013	619,877	(175,864)	-28.37
投資性不動產		117,022	117,555	(533)	-0.45
其他無形資產		3,196	873	2,323	266.09
其他資產		162,806	65,491	119,536	276.26
資產總額		2,652,288	2,781,494	(129,206)	-4.65
流動負債		276,621	161,455	115,166	71.33
非流動負債		104,190	107,160	(2,970)	-2.77
負債總額		380,811	268,615	112,196	41.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2,129	2,165,515	36,614	1.69
股本		1,456,870	1,456,870	0	0
資本公積		134,211	10,434	123,777	1,186.29
保留盈餘		497,034	621,926	(124,892)	-20.08
其他權益		114,014	76,285	37,729	49.46

(一) 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處份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主要係購入無形資產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及租賃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付所得稅與應付股利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子公司收回並註銷庫藏股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子公司收回並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 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 未來因應計畫：致力於醫療產品開發等多角化經營來增加獲利。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47,360	516,235	(168,875)	(33)
營業損益(損)		(137,364)	(86,384)	(50,980)	(59)
稅前淨利(損)		(12,974)	782,018	(794,992)	(102)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營業收入：本年度因客戶受不景氣影響下單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 2.營業純損：上年度因迴轉估列的應付權利金致營業費用下降，而本年度無此情形，致營業純損益隨之下降。
- 3.稅前純損：主要係因上年度因處份資產獲利及迴轉上年度估列的應付權利金所致。
- 4.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係上年度處分不動產等致獲利增加，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往好的方向移動，對公司未來發展有相當助益。

(二)預期 104 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醫療器材-CAPA	3,685 台	市場預測

(三) 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致力於醫療產品的開發等多角化經營來增加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24,943	(34,790)	(112,749)	1,412,194	0	0

- (1) 營業活動:係因存貨及應付所得稅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因取得不動產與子公司產生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係因非控制權益變動致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12,194	(298,600)	334,743	1,448,337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Comworld		1,160,434	多角化及全 球布局	客戶持續流失 所致	增加客戶與 業務數	視其營運作 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最近年度利率還是處於低檔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多國貨幣匯率波動較大且公司投資區域匯率變動更大，因而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通貨膨脹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17,172	21,064
營業收入淨額	347,360	516,235
營業淨損	(137,364)	(86,384)
稅前淨(損)利	(12,974)	782,018
利息收入	41,513	14,995
利息費用	412	5,378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僅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且內部控管得宜，故對獲利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應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公司轉型，研發方向鎖定在醫療產品以及港口物流及大宗貿易的業務。預計醫療產品研究發開，104 年度投入約 14,487 仟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陸續開始銷售，這些產品對科技變化敏感度較低，因而醫療器材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唯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電子產品代工產業影響巨大，本公司將盡量從事變動小產品以降低波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令作業以維持公司優良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購入港口物流公司，預期可以增加獲利。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1. 新利虹光電公司受世禾科技公司訴請損害賠償 59,259 千元，並向法院申請上述金額假扣押獲准，本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2. 新利虹光電公司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補徵 26,815 仟元，另按漏稅額裁處罰鍰計 6,704 仟元，提起訴願遭財政部駁回，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尚無法確知最後結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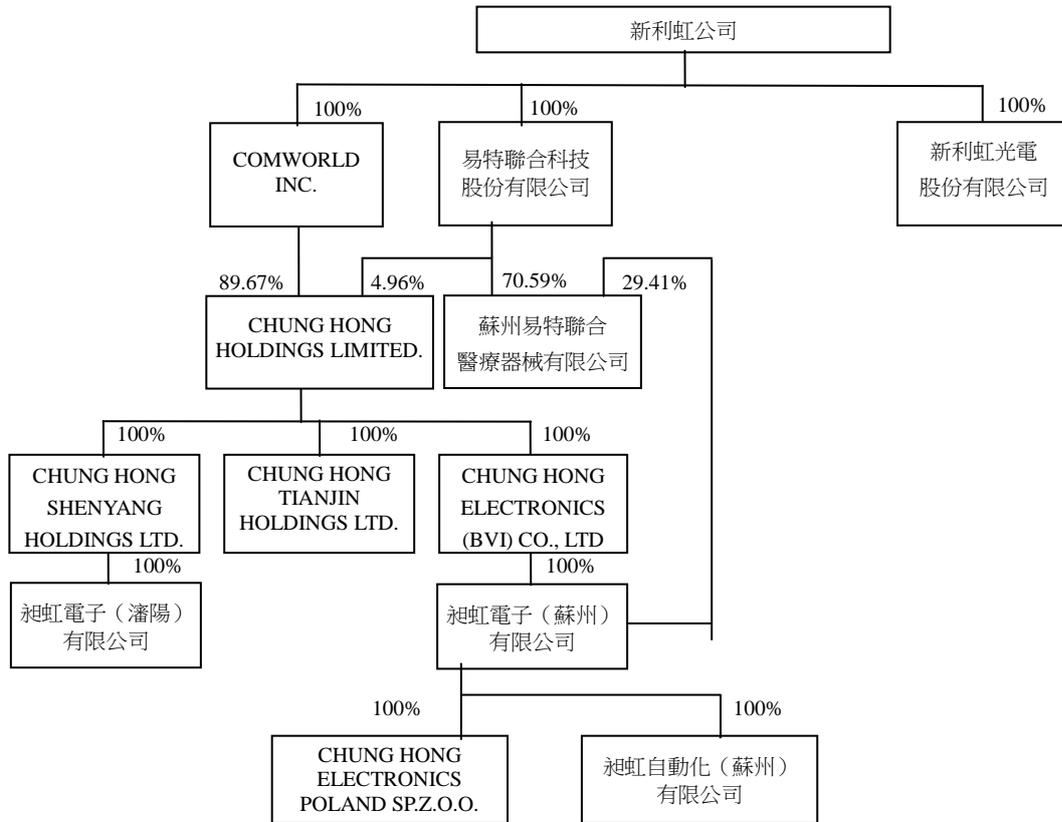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mWorld Inc.	90.08	Suite 802, St James Coru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701,675	控股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2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0號、12號7樓	300,000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1.06	江蘇省蘇州新區樹山路98號	24,971	呼吸器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7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500,000	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96.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61,018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90.02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25,190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98.06	Unit D, 21/F., Max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143,371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98.06	Unit D, 21/F., Max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207,465	控股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5.02	江蘇省蘇州新區橫山路98號新技術產業園標準廠房一區五號	817,794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94.04	瀋陽市渾南新區高歌路8號	123,854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101.01	江蘇省蘇州新區橫山路98號新技術產業園標準廠房一區五號	37,443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96.11	Biskupice Podgorne, ul. Innowacyjna 4, 55-040 Kobierzyce	453,059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1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7號23樓之1	150,000	船務代理及商港區拖駁船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權(仟股)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2,039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30,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職堂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豐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冷錫光	50,000	100%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燈貴	52,167	76.98%
	董事	余勇才		
	董事	冷錫光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13,248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3,850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7,107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陳意鈴		
	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謝振豐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豐		
	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春貴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書品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揚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15,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mWorld Inc.	1,184,104	1,423,015	0	1,423,015	324,288	(23,711)	(26,209)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5,121	2,172	152,949	6,057	(27,811)	(35,713)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4,971	6,810	717	6,093	865	(10,586)	(10,579)	註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0,204	60,247	13,408	46,839	0	0	102	
ChungHongHoldings Limited	684,545	1,638,645	32,075	1,606,570	0	(708)	(30,775)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725,190	1,021,816	4,921	1,016,895	0	(51)	35,135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43,371	156,991	654	156,337	0	(71)	(10,858)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261,018	285,187	654	156,337	0	(71)	627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17,794	955,247	14,078	2,485	111,808	(8,356)	35,185	註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23,854	172,548	2,485	170,063	19,785	(11,715)	(10,787)	註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228,632	160,180	492	159,688	0	(1,959)	698	註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37,443	129,969	119,032	10,937	6,167	(15,921)	(16,301)	註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453,059	356,258	16,197	340,061	185,614	15,355	19,596	註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3,418	47,859	85,559	19,751	(40,530)	(14,193)	

註：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0號7樓

電話：(03)5907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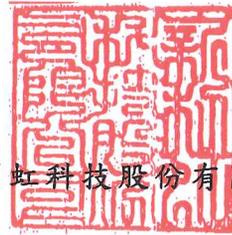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五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6		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七
(十二) 部門資訊	68~6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明 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1,412,194	53	\$ 1,524,943	5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二)	\$ 173	-	\$ 44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85,750	7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6,855	-	11,24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 四、九及三二)	59,483	2	85,70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36,022	5	132,68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 二)	305	-	30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六)	59,833	2	13,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 二)	26,478	1	50,00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 三二)	10,13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3,673	-	190,18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3,599	3	3,99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9,902	4	18,0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621	10	161,455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1,341	1	550	-	254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81,073	3	73,412	2	26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4,94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0,199	71	1,943,152	7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79,250	3	107,160	4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190	4	107,160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八及三二)	35,052	1	34,546	1	2XXX	負債總計	380,811	14	268,61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 十二)	444,013	17	619,877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022	5	117,555	4	3110	股 本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860	-	-	-		普 通 股	1,456,870	55	1,456,870	5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96	-	873	-	3235	資本公積	134,042	5	10,2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208	2	2,092	-	32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69	-	16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六)	86,746	3	22,221	1	3200	其 他	134,211	5	10,4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二)	13,992	1	41,178	2		資本公積總計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089	29	838,342	30	3310	保留盈餘	62,193	2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34,841	17	621,926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497,034	19	621,926	2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014	4	76,285	3
						31XX	其他權益	2,202,129	83	2,165,515	78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69,348	3	347,364	12
						3XXX	權益總計	2,271,477	86	2,512,879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2,288	100	\$ 2,781,49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52,288	100	\$ 2,781,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八)	\$ 347,360	100	\$ 516,23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294,721)	(85)	(452,810)	(87)
5900	營業毛利	<u>52,639</u>	<u>15</u>	<u>63,425</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120)	(5)	(10,854)	(2)
6200	管理費用	(160,585)	(46)	(192,282)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98)	(4)	(33,7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003)	(55)	(236,929)	(4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及二五)	-	-	<u>87,12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137,364)	(40)	(86,3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及三八)	53,543	15	16,1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三八)	71,259	21	857,656	166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及三八)	(412)	-	(5,3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390</u>	<u>36</u>	<u>868,402</u>	<u>168</u>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12,974)	(4)	782,018	15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115,072)	(33)	(14,011)	(3)
82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128,046)	(37)	<u>768,007</u>	<u>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23	11	\$ 59,531	1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506	-	4,4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3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729</u>	<u>11</u>	<u>63,578</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317)</u>	<u>(26)</u>	<u>\$ 831,585</u>	<u>161</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892)	(36)	\$ 641,650	1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54)</u>	<u>(1)</u>	<u>126,357</u>	<u>25</u>
8600		<u>(\$ 128,046)</u>	<u>(37)</u>	<u>\$ 768,007</u>	<u>1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163)	(25)	\$ 705,228	13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54)</u>	<u>(1)</u>	<u>126,357</u>	<u>24</u>
8700		<u>(\$ 90,317)</u>	<u>(26)</u>	<u>\$ 831,585</u>	<u>161</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6)</u>		<u>\$ 4.4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354,037	\$ 3,540,370	\$ 10,434	\$ -	(\$ 2,102,832)	\$ 11,014	\$ 1,301	\$ 1,460,287	\$ 207,120	\$ 1,667,407
F1	減資彌補虧損	(208,350)	(2,083,500)	-	-	2,083,500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41,650	-	-	641,650	126,357	768,00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	59,531	4,439	63,578	-	63,578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258	59,531	4,439	705,228	126,357	831,5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887	13,88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10,434	-	621,926	70,545	5,740	2,165,515	347,364	2,512,87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93	(62,193)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3,777	-	-	-	-	123,777	(123,777)	-
D1	103年度淨損	-	-	-	-	(124,892)	-	-	(124,892)	(3,154)	(128,046)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23	506	37,729	-	37,72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92)	37,223	506	(87,163)	(3,154)	(90,31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5,136)	(25,13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25,949)	(125,94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7	\$ 1,456,870	\$ 134,211	\$ 62,193	\$ 434,841	\$ 107,768	\$ 6,246	\$ 2,202,129	\$ 69,348	\$ 2,271,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974)	\$ 782,0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72	83,159
A20200	攤銷費用	476	546
A20300	呆帳費用	16,198	35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4,843	(360)
A20900	財務成本	412	5,378
A21200	利息收入	(41,513)	(14,995)
A21300	股利收入	(1,633)	(2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09	42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180,048)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584)	(746,04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9)	(3,9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46	2,6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9,324	42,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697	(2,862)
A31200	存 貨	(91,366)	10,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2	(39,156)
A32130	應付票據	(463)	(81)
A32150	應付帳款	(5,038)	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199)	(18,686)
A32200	負債準備	-	(118,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09	2,300
A32990	其他負債	(36,3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05)	(194,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13	14,9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	(5,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486)	(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90)	(186,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93)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9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0)	(3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002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6,218	14,83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4,8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61)	(73,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364	793,7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	(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	(187)
B0680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37,039	(4,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4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4,159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33	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67)</u>	<u>729,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0)	(58,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949)	13,8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329)</u>	<u>(44,6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537</u>	<u>19,9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2,749)	518,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4,943</u>	<u>1,006,0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2,194</u>	<u>\$ 1,524,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煤礦業、倉儲業、不動產開發買賣租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業務	-	-	(1)
	STRONG GLOBAL CO., LTD.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100.00%	(2)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100.00%	-	(3)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89.67%	76.98%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96%	4.26%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0.59%	100.00%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100.00%	100.00%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9.41%	-	—

說明：

(1) 已於 102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已於 103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3)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裕航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變更登記為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船務代理及

零件零售業務。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投資相關事宜。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

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661,853 仟元及 2,924,66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	\$ 1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8,527	1,188,7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3,235	335,989
	<u>\$ 1,412,194</u>	<u>\$ 1,524,9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1.15%	0.01%~1.2%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4%~2.6%	0.30%~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155,17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0,578</u>	<u>-</u>
	<u>\$185,75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424	\$ 9,918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8</u>	<u>24,628</u>
	<u>\$ 35,052</u>	<u>\$ 34,54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9,483</u>	<u>\$ 85,701</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93%~3.3%及3.08%~3.3%。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05</u>	\$ <u>3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3,046	\$ 71,161
減：備抵呆帳	(<u>36,568</u>)	(<u>21,154</u>)
	<u>\$ 26,478</u>	<u>\$ 50,00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692	\$190,200
減：備抵呆帳	(<u>19</u>)	(<u>19</u>)
	<u>\$ 3,673</u>	<u>\$190,18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60 天	\$ -	\$ 7
61~90 天	-	42
91~120 天	-	<u>2,798</u>
合 計	<u>\$ -</u>	<u>\$ 2,8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應 收 帳 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063	\$ 5,11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949)	(3,456)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1,636	(1,636)
外幣換算差額	<u>47</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54</u>	<u>\$ 1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154	\$ 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19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15)	-
外幣換算差額	<u>731</u>	<u>-</u>
103年12月31日日餘額	<u>\$ 36,568</u>	<u>\$ 19</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6,568仟元及21,15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虹蘇州公司)董事會於102年8月19日通過一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等之計畫，並與蘇州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議定昶虹蘇州公司於該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個月內搬遷完畢，並繳回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後，可獲搬遷補償金821,641仟元(人民幣168,075仟元)。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有0仟元及184,065仟元(人民幣37,652仟元)仍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04	\$ 2,301
在製品	94,359	7,135
原 料	9,417	8,043
物 料	<u>1,822</u>	<u>574</u>
	<u>\$109,902</u>	<u>\$ 18,05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4,721 仟元及 452,81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79 仟元及 3,96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572	\$ 793,509	\$ 1,888,470	\$ 22,067	\$ 24,346	\$ 153,695	\$ 2,992,659
增添	56,230	3,748	1,125	1,750	10,999	-	73,852
處分	-	(322,274)	(1,186,158)	(8,381)	(95,054)	(2,189)	(1,614,056)
重分類	9,551	-	45,906	497	110,091	(152,214)	13,831
淨兌換差額	(12,514)	29,552	115,430	1,127	9,500	2,508	145,60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901)	-	-	-	-	(20,90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839</u>	<u>\$ 483,634</u>	<u>\$ 864,773</u>	<u>\$ 17,060</u>	<u>\$ 59,882</u>	<u>\$ 1,800</u>	<u>\$ 1,590,9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3,702	\$ 1,725,438	\$ 15,743	\$ 21,353	\$ 122,615	\$ 2,178,851
處分	-	(112,393)	(673,336)	(6,314)	(75,775)	(3,280)	(871,098)
重分類	-	-	22,972	5,055	101,710	(118,394)	11,343
迴轉減損損失	-	-	(514,778)	(1,893)	(17,563)	-	(534,234)
折舊費用	-	23,696	42,536	645	8,468	859	76,204
淨兌換差額	-	3,210	95,151	1,124	10,560	-	110,0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215</u>	<u>\$ 697,983</u>	<u>\$ 14,360</u>	<u>\$ 48,753</u>	<u>\$ 1,800</u>	<u>\$ 971,11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839</u>	<u>\$ 275,419</u>	<u>\$ 166,790</u>	<u>\$ 2,700</u>	<u>\$ 11,129</u>	<u>\$ -</u>	<u>\$ 619,877</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839	\$ 483,634	\$ 864,773	\$ 17,060	\$ 59,882	\$ 1,800	\$ 1,590,988
增添	-	-	94,818	3,848	3,386	3,009	105,061
處分	(85,752)	(313,479)	(2,175)	(3,260)	(32,489)	(2,198)	(439,35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3,525	228	-	3,753
重分類	-	-	-	-	(2,621)	-	(2,621)
淨兌換差額	(42)	(25,481)	13,738	971	1,653	3,970	(5,1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45</u>	<u>\$ 144,674</u>	<u>\$ 971,154</u>	<u>\$ 22,144</u>	<u>\$ 30,032</u>	<u>\$ 6,581</u>	<u>\$ 1,252,6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8,215	\$ 697,983	\$ 14,360	\$ 48,753	\$ 1,800	\$ 971,111
處分	-	(202,273)	(2,252)	(770)	(32,483)	(1,800)	(239,57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892	223	-	1,115
重分類	-	-	(1,549)	-	(1,858)	1,549	(1,858)
折舊費用	-	8,779	47,199	1,010	4,586	878	62,452
淨兌換差額	-	(2,173)	16,887	811	(870)	727	15,3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48</u>	<u>\$ 758,268</u>	<u>\$ 16,303</u>	<u>\$ 18,351</u>	<u>\$ 3,154</u>	<u>\$ 808,6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8,045</u>	<u>\$ 132,126</u>	<u>\$ 212,886</u>	<u>\$ 5,841</u>	<u>\$ 11,688</u>	<u>\$ 3,427</u>	<u>\$ 444,013</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陸續出售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84,024 仟元及 538,799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處分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34,234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分別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40,584 仟元及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746,046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6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901
淨兌換差額	<u>6,8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4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9
重分類	3,133
折舊費用	6,955
淨兌換差額	<u>1,03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9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7,555</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467
淨兌換差額	<u>8,5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4,9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12
折舊費用	7,020
淨兌換差額	<u>2,0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7,02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瀋陽市渾南新區高歌路，該地段因係新開發區域，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商譽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九）	<u>5,860</u>	<u>-</u>
年底餘額	<u>5,860</u>	<u>-</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u>-</u>	<u>-</u>
年底餘額	<u>-</u>	<u>-</u>
年底淨額	<u>\$ 5,860</u>	<u>\$ -</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5	\$ 5,822	\$ 6,677
單獨取得	-	187	187
淨兌換差額	<u>35</u>	<u>26</u>	<u>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u>	<u>\$ 6,035</u>	<u>\$ 6,9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8)	(\$ 5,240)	(\$ 5,488)
攤銷費用	-	(546)	(546)
淨兌換差額	<u>-</u>	<u>(18)</u>	<u>(1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u>	<u>(\$ 5,804)</u>	<u>(\$ 6,05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2</u>	<u>\$ 231</u>	<u>\$ 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90	\$ 6,035	\$ 6,925
單獨取得	32	48	8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857	-	1,857
處 分	(248)	(5,754)	(6,002)
重 分 類	2,661	-	2,661
淨兌換差額	(119)	22	(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u>	<u>\$ 351</u>	<u>\$ 5,4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8)	(\$ 5,804)	(\$ 6,052)
攤銷費用	(376)	(100)	(476)
處 分	248	5,754	6,002
重 分 類	(1,818)	-	(1,818)
淨兌換差額	125	(9)	1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u>	<u>(\$ 159)</u>	<u>(\$ 2,22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4</u>	<u>\$ 192</u>	<u>\$ 3,1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5年
其 他	1至5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11,341	\$ 550
非 流 動	86,746	22,221
	<u>\$ 98,087</u>	<u>\$ 22,771</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21,866仟元及22,771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處分土地使用權，該資產帳面金額為23,067仟元（人民幣4,719仟元），除列土地使用權之損益已認列於102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十七、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59,259	\$ 60,026
預付款項	10,540	3,703
暫付款	2,770	50
其他	<u>8,504</u>	<u>9,633</u>
	<u>\$ 81,073</u>	<u>\$ 73,41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3,992	\$ 4,139
預付退休金	-	37,039
	<u>\$ 13,992</u>	<u>\$ 41,178</u>

十八、借款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079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139</u>)	-
長期借款	<u>\$ 24,940</u>	<u>\$ -</u>

合併公司係開立本票 37,500 仟元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5% 及 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3</u>	<u>\$ 44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55</u>	<u>\$ 11,249</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29	\$ 3,517
應付稅捐	17,816	13,902
應付設備款	2,366	-
應付權利金	44,436	41,666
應付股利	28,523	-
其 他	<u>33,452</u>	<u>73,595</u>
	<u>\$136,022</u>	<u>\$132,68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9,224	\$ -
其 他	<u>4,375</u>	<u>3,990</u>
	<u>\$ 63,599</u>	<u>\$ 3,99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應付權利金	<u>\$ 79,250</u>	<u>\$107,160</u>

二一、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訴 訟	<u>\$ -</u>	<u>\$ -</u>
		訴 訟
102年1月1日餘額		\$441,408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118,48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0,048)
本年度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u>(142,88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飛利浦訴訟案估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及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合計 441,408 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飛利浦公司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迴轉估列差異之金額，並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	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縮減或清償損失 (利益)	-	5,073
	<u>\$ -</u>	<u>\$ 4,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u>	<u>\$ 4,44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39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皆為 1,01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39)
提撥短絀	-	(37,0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預付退休金)	<u>\$ -</u>	<u>(\$ 37,0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 3,428
利息成本	-	55
精算損失	-	175
縮減損失 (利益)	-	(3,65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36,5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精算損失	-	(2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37,03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資產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37,039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	\$ 37,039	\$ 33,142	\$ 30,9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9,053	\$ 24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217	\$ 374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勞工所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結清金並得自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精算評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日）時亦將前述事件併入評估。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208,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彌補虧損 2,083,5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58.85%。該減資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 102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34,042</u>	<u>10,265</u>
	<u>\$134,211</u>	<u>\$ 10,4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為 8%。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

股利總額 50%。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1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該變動已調整 102 年度費用。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93	\$ -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彌補虧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3 年度盈餘。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0,545	\$ 11,0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223</u>	<u>59,531</u>
年底餘額	<u>\$107,768</u>	<u>\$ 70,54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40	\$ 1,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06</u>	<u>4,439</u>
年底餘額	<u>\$ 6,246</u>	<u>\$ 5,74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u>\$347,364</u>	<u>\$207,1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3,154)	126,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8)	13,88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 整數	(123,777)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5,136)	-
本年度減少	(115,201)	-
年底餘額	<u>\$ 69,348</u>	<u>\$347,364</u>

二四、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347,360</u>	<u>\$516,23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迴轉權利金費用	<u>\$ -</u>	<u>\$ 87,120</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41,513	\$ 14,995
股利收入	1,633	265
其 他	<u>10,397</u>	<u>864</u>
	<u>\$ 53,543</u>	<u>\$ 16,1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584	\$746,04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172	21,0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 益	(4,843)	360
迴轉權利金利息費用	-	92,928
其 他	<u>18,346</u>	<u>(2,742)</u>
	<u>\$ 71,259</u>	<u>\$857,656</u>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於103及102年度分別為4,843仟元及360仟元(參閱附註七)。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2</u>	<u>\$ 5,37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52	\$ 76,204
投資性不動產	7,020	6,955
無形資產	<u>476</u>	<u>546</u>
合計	<u>\$ 69,948</u>	<u>\$ 83,7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12	\$ 58,720
營業費用	<u>18,960</u>	<u>24,439</u>
	<u>\$ 69,472</u>	<u>\$ 83,1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	\$ -
管理費用	<u>424</u>	<u>546</u>
	<u>\$ 476</u>	<u>\$ 5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7,108	\$ 12,34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443</u>
	17,108	16,784
其他員工福利	<u>228,550</u>	<u>268,8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5,658</u>	<u>\$285,5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0,988	\$166,466
營業費用	<u>94,670</u>	<u>119,127</u>
	<u>\$245,658</u>	<u>\$285,59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857	\$ 38,2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85)	(17,230)
淨損益	<u>\$ 17,172</u>	<u>\$ 21,064</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2,366	\$ 14,0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5,072</u>	<u>\$ 14,0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2,974)</u>	<u>\$782,0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	\$132,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7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41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4,4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267)	-
其他	<u>62,36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5,072</u>	<u>\$ 14,0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5</u>	<u>\$ 29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833</u>	<u>\$ 13,09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186,506
104 年度到期	413,488	533,278
105 年度到期	154,754	154,754
106 年度到期	76,020	76,020
109 年度到期	292,903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97,022	897,022
111 年度到期	342,315	342,315
112 年度到期	164,595	164,595
113 年度到期	45,854	-
	<u>\$ 2,386,951</u>	<u>\$ 2,647,39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4,902</u>	<u>\$ 277,269</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98,073 仟元及 372,758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34,841</u>	<u>\$621,9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25</u>	<u>\$ 7,914</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4%	1.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86)</u>	<u>\$ 4.4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86)</u>	<u>\$ 4.4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124,892)</u>	<u>\$641,6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124,892)	\$641,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124,892)</u>	<u>\$641,6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仟)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3,545	\$15.9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3,545)	-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裕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廢車 船及廢銅鐵五 金處理，商港 區拖駁船、船 舶及其零件零 售等業務	103年8月30日	100%	<u>\$ 105,612</u>

合併公司收購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裕 航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0,7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41
其他預付費用	101,11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37
預付設備款	138,275
其他資產	10,75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0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28,320</u>)
	<u>\$ 99,752</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裕 航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105,61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9,75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860</u>

收購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105,61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4</u>)
	<u>\$ 94,88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0,265</u>
本年度淨(損)益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4,193</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188	\$ 21,874
1~5年	<u>7,529</u>	<u>17,036</u>
	<u>\$ 15,717</u>	<u>\$ 38,91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0,578	\$ -	\$ -	\$ 30,578
結構式存款	-	155,172	-	155,172
合 計	<u>\$ 30,578</u>	<u>\$ 155,172</u>	<u>\$ -</u>	<u>\$ 185,75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424	\$ -	\$ -	\$ 10,42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10,424</u>	<u>\$ -</u>	<u>\$ 24,628</u>	<u>\$ 35,05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9,918	\$ -	\$ -	\$ 9,91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9,918	\$ -	\$ 24,628	\$ 34,54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 24,628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 24,628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基礎法。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578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5,172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75,384	1,91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52	34,5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7,379	251,3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權利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主要係因公司作定存交易產生，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41.6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i)	\$ 2,968 (i)	\$ 328

(i)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11,977	\$ 481,716
—金融負債	35,07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8,509	1,091,595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1 仟元及 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科技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04 仟元及 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5,669	\$ 87,952	\$ 79,25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0,139	24,940	-
	<u>\$ -</u>	<u>\$ 45,669</u>	<u>\$ 98,091</u>	<u>\$ 104,19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91,234	\$ 35,720	\$ 107,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91,234</u>	<u>\$ 35,720</u>	<u>\$ 107,160</u>	<u>\$ -</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103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金 額
昶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 10 號 7 樓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月支付租金 102 仟元	<u>\$ -</u>	<u>\$ 1,224</u>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 12 號 7 樓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止	每月支付租金 120 仟元	<u>\$ -</u>	<u>\$ 1,440</u>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 10 號 7 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月支付租金 102 仟元	<u>\$ 1,465</u>	<u>\$ -</u>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 12 號 7 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月支付租金 120 仟元	<u>\$ 1,562</u>	<u>\$ -</u>

註：周彩霞係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及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217</u>	<u>\$ 6,7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訴訟賠償準備、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59,259</u>	<u>\$ 60,026</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全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在案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光電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888		31.58 (美元：新台幣)		\$ 628,075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02		31.70 (美元：新台幣)		123,68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71		30.05 (美元：新台幣)		\$ 284,605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52		28.89 (美元：新台幣)		148,826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總計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30	\$ 330,430	\$ 347,360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6,930</u>	<u>\$ 330,430</u>	<u>347,360</u>
部門損益	<u>(\$ 119,795)</u>	<u>(\$ 17,569)</u>	<u>(137,364)</u>
其他收入			53,5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59
財務成本			<u>(41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974)</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37	\$ 493,998	\$ 516,235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2,237</u>	<u>\$ 493,998</u>	<u>516,235</u>
部門損益	<u>(\$ 9,781)</u>	<u>(\$ 76,603)</u>	<u>(86,384)</u>
其他收入			16,1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7,656
財務成本			<u>(5,37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2,01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視機及家電	\$329,018	\$510,374
其他	<u>18,342</u>	<u>5,861</u>
	<u>\$347,360</u>	<u>\$516,23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波蘭。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臺灣	\$ 17,512	\$ 5,861	\$ 291,964	\$ 231,103
中國	135,455	308,166	145,392	513,433
歐洲	<u>194,393</u>	<u>202,208</u>	<u>289,681</u>	<u>22,221</u>
	<u>\$ 347,360</u>	<u>\$ 516,235</u>	<u>\$ 727,037</u>	<u>\$ 766,7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292,139	\$306,858
客戶 B	-	68,588
客戶 C	-	<u>53,908</u>
	<u>\$292,139</u>	<u>\$429,354</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關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 際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之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	稱		
0	新利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5,038	\$ -	\$ -	1.20%	有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 轉	\$ -	-	\$ -	\$ 330,319	\$ 660,639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38	-	-	1.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 轉	-	-	-	174,065	348,130
2	昶虹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050	-	-	1.67%	有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 轉	-	-	-	143,461	286,922
2	昶虹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737	55,737	55,737	6.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 轉	-	-	-	143,461	286,92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	\$ 30,578	0.06%	\$ 30,57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10,424	0.18%	10,424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23,350	1.26%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62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	\$ 1,160,434	(\$ 26,209)	(\$ 26,209)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152,950	(35,713)	(35,713)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60,204	50,000	100%	46,839	102	102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1,623	-	-	-	-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05,612	-	15,000	100%	91,419	(14,193)	(14,193)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關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89.67%	1,158,014	(30,775)	(26,17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961,690	35,135	35,135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62,274	627	627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73,166	(10,858)	(10,858)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1	100%	345,567	19,596	19,596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1	100%	132,073	(16,301)	(16,301)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35,185	94.63	\$ 29,921	\$ 905,049	\$ 476,680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 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698	94.63	593	153,559	-
昶虹電子(瀋陽) 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10,787)	94.63	(9,173)	163,537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 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 務	24,971 (USD 850 仟元)	註一	17,442 (USD 600 仟元)	-	-	17,442 (USD 600 仟元)	(10,579)	100	(10,579)	7,6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64 仟元)	USD34,57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681 仟元)	新台幣 1,321,277 仟元

註一：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 648	—	-
			1	什項支出	361	—	-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41	—	-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55,737	依合約規定	2%
			3	其他業外收入	2,753	—	-
			3	其他應付款	356	—	-
			3	其他業外收入	2,688	—	-
			3	其他應付款	772	—	-
			3	其他業外收入	717	—	-
2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4	—	-
			3	其他應收款	665	—	-
			3	其他應收款	4,906	—	-
			3	其他應付款	191	—	-
3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	—	-
			3	營業收入	1,449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0號7樓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743,592	31	\$ 331,729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五)	\$ 143	-	\$ 30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0,578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332	-	2,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746	-	3,3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0,934	2	53,8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43	-	7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5,589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150	-	3,3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1	-	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5,109</u>	<u>32</u>	<u>338,528</u>	<u>15</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059</u>	<u>5</u>	<u>56,440</u>	<u>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35,052	1	34,5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79,250	3	107,16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五)	1,451,642	61	1,716,129	7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250</u>	<u>3</u>	<u>107,160</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1,641	4	202,773	9	2XXX	負債總計	<u>188,309</u>	<u>8</u>	<u>163,600</u>	<u>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36,994	2	37,139	1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5,329</u>	<u>68</u>	<u>1,990,587</u>	<u>85</u>	3110	股本	1,456,870	61	1,456,870	63
							普通股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0,438</u>	<u>100</u>	<u>\$ 2,329,115</u>	<u>100</u>	3235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4,042	5	10,265	-
						3280	其他	169	-	16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4,211</u>	<u>5</u>	<u>10,434</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9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841	18	621,92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7,034</u>	<u>21</u>	<u>621,92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14,014	5	76,285	3
						3XXX	權益總計	<u>2,202,129</u>	<u>92</u>	<u>2,165,515</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90,438</u>	<u>100</u>	<u>\$ 2,329,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153	100	\$ 1,191	100
5110	(1,149)	(100)	(1,187)	(100)
5900	4	-	4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135)	(11)	(2)	-
6200	(70,804)	(6,141)	(58,185)	(4,885)
6300	-	-	-	-
6000	(70,939)	(6,152)	(58,187)	(4,885)
6510	-	-	87,120	7,315
6900	(70,935)	(6,152)	28,937	2,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825	1,199	2,101	176
7020	64,204	5,569	101,964	8,561
7050	-	-	(1,209)	(101)
7070	(76,013)	(6,593)	509,857	42,809
7000	2,016	175	612,713	51,445
7900	(68,919)	(5,977)	641,650	53,875
7950	(55,973)	(4,855)	-	-
8200	(124,892)	(10,832)	641,650	53,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23	3,228	\$ 59,531	4,99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06	44	4,439	37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392)	(3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729</u>	<u>3,272</u>	<u>63,578</u>	<u>5,33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163)</u>	<u>(7,560)</u>	<u>\$ 705,228</u>	<u>59,21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86)</u>		<u>\$ 4.4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4,037	\$ 3,540,370	\$ 10,434	\$ -	(\$ 2,102,832)	\$ 11,014	\$ 1,301	\$ 1,460,287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208,350)	(2,083,500)	-	-	2,083,500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641,650	-	-	641,650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2)	59,531	4,439	63,578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41,258	59,531	4,439	705,2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87	1,456,870	10,434	-	621,926	70,545	5,740	2,165,515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2,193	(62,193)	-	-	-
M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123,777	-	-	-	-	123,777
D1	103 年 度 淨 損	-	-	-	-	(124,892)	-	-	(124,892)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223	506	37,729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4,892)	37,223	506	(87,1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87	\$ 1,456,870	\$ 134,211	\$ 62,193	\$ 434,841	\$ 107,768	\$ 6,246	\$ 2,202,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淨利	(\$ 68,919)	\$ 641,6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02	-
A20100	折舊費用	13,524	5,491
A20900	財務成本	-	1,20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180,0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6,013	(509,857)
A21200	利息收入	(1,795)	(1,464)
A21300	股利收入	(1,633)	(2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158)	-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68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84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85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7	(2,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205,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9	(4,585)
A32130	應付票據	(162)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25	(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62)	(10,552)
A32200	負債準備	-	(118,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1)
A32990	其他負債	(36,3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628)	27,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5	1,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17)	27,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21)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0)	(3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00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4,792	56,47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33	2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50)	(1,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1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105,612)	(124,57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226	-
B06800	預付退休金減少	37,03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531</u>	<u>(68,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58,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549</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1,863	(99,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729</u>	<u>430,7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592</u>	<u>\$ 331,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煤礦業、倉儲業、不動產開發買賣租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一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416,530 仟元及 2,838,33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582	221,1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01,010</u>	<u>110,412</u>
	<u>\$743,592</u>	<u>\$331,7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60%	0.01%~0.4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40%~0.89%	0.30%~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0,578</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424	\$ 9,918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8</u>	<u>24,628</u>
	<u>\$ 35,052</u>	<u>\$ 34,546</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180	\$ 15,567
減：備抵呆帳	(<u>14,434</u>)	(<u>12,232</u>)
	<u>\$ 746</u>	<u>\$ 3,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62	\$ 94
減：備抵呆帳	(19)	(19)
	<u>\$ 43</u>	<u>\$ 7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及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u>應收帳款</u>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u>其他應收款</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545	\$ 5,11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949)	(3,456)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u>1,636</u>	<u>(1,63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2</u>	<u>\$ 1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232	\$ 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202</u>	-
103年12月31日日餘額	<u>\$ 14,434</u>	<u>\$ 1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434 仟元及 12,2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 1,160,434	\$ 1,486,552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50	182,61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839	46,737
STRONG GLOBAL CO., LTD.	-	226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419	-
	<u>\$ 1,451,642</u>	<u>\$ 1,716,12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OMWORLD INC.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	1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三)	100%	-

本公司收購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	\$ 850	\$ 7,326	\$ -	\$ 3,989	\$ 411,396
增添	-	-	-	1,320	-	-	-	1,320
處分	-	-	-	-	(468)	-	(2,189)	(2,6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52</u>	<u>\$ 313,479</u>	<u>\$ -</u>	<u>\$ 2,170</u>	<u>\$ 6,858</u>	<u>\$ -</u>	<u>\$ 1,800</u>	<u>\$ 410,0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31	\$ -	\$ 283	\$ 7,249	\$ -	\$ 3,989	\$ 204,452
處分	-	-	-	-	(468)	-	(2,189)	(2,657)
折舊費用	-	5,141	-	325	25	-	-	5,4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072</u>	<u>\$ -</u>	<u>\$ 608</u>	<u>\$ 6,806</u>	<u>\$ -</u>	<u>\$ 1,800</u>	<u>\$ 207,28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52</u>	<u>\$ 115,407</u>	<u>\$ -</u>	<u>\$ 1,562</u>	<u>\$ 52</u>	<u>\$ -</u>	<u>\$ -</u>	<u>\$ 202,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	\$ 2,170	\$ 6,858	\$ -	\$ 1,800	\$ 410,059
增 添	-	-	94,197	2,703	-	1,762	688	99,350
處 分	(85,752)	(313,479)	-	-	(6,759)	-	(1,800)	(407,7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94,197	\$ 4,873	\$ 99	\$ 1,762	\$ 688	\$ 101,61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8,072	\$ -	\$ 608	\$ 6,806	\$ -	\$ 1,800	\$ 207,286
處 分	-	(202,273)	-	-	(6,759)	-	(1,800)	(210,832)
折舊費用	-	4,201	8,549	542	25	147	60	13,5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549	\$ 1,150	\$ 72	\$ 147	\$ 60	\$ 9,97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85,648	\$ 3,723	\$ 27	\$ 1,615	\$ 628	\$ 91,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	\$ 2,975
留抵稅額	-	268
其 他	150	146
	<u>\$ 150</u>	<u>\$ 3,38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58	\$ 100
預付設備款	36,236	-
預付退休金	-	37,039
	<u>\$ 36,994</u>	<u>\$ 37,139</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3</u>	<u>\$ 3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32</u>	<u>\$ 2,207</u>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44,436	\$ 41,6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1	1,706
應付勞務費	1,594	907
應付退休金	93	8,768
應付營業稅	2,823	-
其 他	947	805
	<u>\$ 50,934</u>	<u>\$ 53,852</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61</u>	<u>\$ 76</u>
<u>非 流 動</u>		
應付權利金	<u>\$ 79,250</u>	<u>\$107,160</u>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訴 訟	<u>\$ -</u>	<u>\$ -</u>
		訴 訟
102年1月1日餘額		\$441,408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118,48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0,048)
本年度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142,8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飛利浦訴訟案估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及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合計 441,408 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飛利浦公司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迴轉估列差異之金額，並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	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5,073
	<u>\$ -</u>	<u>\$ 4,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u>	<u>\$ 4,44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39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皆為 1,01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39)
提撥短絀	-	(37,0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u>	<u>(\$ 37,0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 3,428
利息成本	-	55
精算損失	-	175
縮減損失（利益）	-	(3,65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36,5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精算損失	-	(2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37,03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資產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37,039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	\$ 37,039	\$ 33,142	\$ 30,9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9,053	\$ 24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217	\$ 374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0仟元。

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17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勞工所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結清金並得自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21日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精算評價於102年12月31日(衡量日)時亦將前述事件併入評估。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1,456,870</u>	<u>\$1,456,8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200,000仟股及40,000仟股。

本公司於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208,3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用以彌補虧損2,083,500仟

元，減資比率為 58.85%。該減資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 102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134,042</u>	<u>10,265</u>
	<u>\$134,211</u>	<u>\$ 10,4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為 8%。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 50%。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1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該變動已調整 102 年度費用。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93	\$ -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彌補虧損案之基礎。

103年6月6日及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103年度盈餘。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0,545	\$ 11,0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223</u>	<u>59,531</u>
年底餘額	<u>\$107,768</u>	<u>\$ 70,54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40	\$ 1,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06</u>	<u>4,439</u>
年底餘額	<u>\$ 6,246</u>	<u>\$ 5,740</u>

十八、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53</u>	<u>\$ 1,19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迴轉權利金費用	<u>\$ -</u>	<u>\$ 87,120</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795	\$ 1,464
股利收入	1,633	265
其 他	<u>10,397</u>	<u>372</u>
	<u>\$ 13,825</u>	<u>\$ 2,10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15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256	8,7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	(4,843)	-
迴轉權利金利息費用	-	92,928
其 他	<u>7,633</u>	<u>306</u>
	<u>\$ 64,204</u>	<u>\$101,964</u>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103及102年度分別為4,843仟元及0仟元。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209</u>

(五)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3,524</u>	<u>5,491</u>
	<u>\$ 13,524</u>	<u>\$ 5,4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21	\$ 469
確定福利計畫	<u>-</u>	<u>4,443</u>
	621	4,912
其他員工福利	<u>17,028</u>	<u>12,8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49</u>	<u>\$ 17,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649</u>	<u>17,788</u>
	<u>\$ 17,649</u>	<u>\$ 17,78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644	\$ 14,3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388)</u>	<u>(5,639)</u>
淨損益	<u>\$ 22,256</u>	<u>\$ 8,73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73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973</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68,919)</u>	<u>\$641,6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109,0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67
免稅所得	-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97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u>(144,6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若 為負數，則以0元表示）	<u>\$ 55,973</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u>	<u>\$ 7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589</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186,506
104 年度到期	413,488	533,278
105 年度到期	154,754	154,754
106 年度到期	76,020	76,020
109 年度到期	292,903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97,022	897,022
111 年度到期	309,717	309,717
112 年度到期	<u>124,088</u>	<u>124,088</u>
	<u>\$ 2,267,992</u>	<u>\$ 2,574,2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8,538</u>	<u>\$ 264,050</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98,073 仟元及 372,758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34,841</u>	<u>\$621,9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25</u>	<u>\$ 7,914</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4%	1.2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86)</u>	<u>\$ 4.4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86)</u>	<u>\$ 4.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124,892)</u>	<u>\$641,6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124,892)	\$641,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124,892)</u>	<u>\$641,6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3,545	\$ 15.9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3,545)	-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裕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3年8月30日	100%	\$ 105,612	
船務代理、廢車 船及廢銅鐵 五金處理，商 港區拖駁 船、船舶及其 零件零售等 業務				

本公司收購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取得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0,578	\$ -	\$ -	\$ 30,57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424	\$ -	\$ -	\$ 10,42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10,424	\$ -	\$ 24,628	\$ 35,05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918	\$ -	\$ -	\$ 9,91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 9,918	\$ -	\$ 24,628	\$ 34,54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年底餘額	\$ 24,628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年底餘額	<u>\$ 24,628</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45,139	\$338,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0,5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52	34,5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32,659	163,5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權利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

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2,968(i)	\$ 328(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科技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04 仟元及 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7,932	\$ 44,436	\$ 79,25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7,932</u>	<u>\$ 44,436</u>	<u>\$ 79,250</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8,938	\$ 35,720	\$ 107,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18,938</u>	<u>\$ 35,720</u>	<u>\$ 107,16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7,541</u>	<u>\$ -</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子公司	<u>\$ 648</u>	<u>\$ -</u>
什項支出	子公司	<u>\$ 361</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150</u>	<u>\$ 4,8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2,975</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59	31.66 (美元:新台幣)	\$ 571,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665	31.65 (美元:新台幣)	1,160,434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02	31.70 (美元:新台幣)	123,6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26	30.15 (美元:新台幣)	\$ 166,596
南 非 幣	5,993	2.80 (美元:南非幣)	16,779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52	28.89 (美元:新台幣)	148,82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38	\$ -	\$ -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30,319	\$ 660,639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38	-	-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74,065	348,130
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050	-	-	1.6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43,461	286,922
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737	55,737	55,737	6.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43,461	286,92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	\$ 30,578	0.06%	\$ 30,57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10,424	0.18%	10,424	
	博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23,350	1.26%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	\$ 1,160,434	(\$ 26,209)	(\$ 26,209)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152,950	(35,713)	(35,713)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60,204	50,000	100%	46,839	102	102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1,623	-	-	-	-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05,612	-	15,000	100%	91,419	(14,193)	(14,193)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89.67%	1,158,014	(30,775)	(26,17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961,690	35,135	35,135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62,274	627	627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73,166	(10,858)	(10,858)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1	100%	345,567	19,596	19,596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1	100%	132,073	(16,301)	(16,301)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35,185	94.63	\$ 29,921	\$ 905,049	\$ 476,680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698	94.63	593	153,55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10,787)	94.63	(9,173)	163,537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4,971 (USD 850 仟元)	註一	17,442 (USD 600 仟元)	-	-	17,442 (USD 600 仟元)	(10,579)	100	(10,579)	7,6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64 仟元)	USD34,57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681 仟元)	新台幣 1,321,277 仟元

註一：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3 月 20 日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明和 簽章



總經理：冷錫光 簽章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明和

